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易字第11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澤連

選任辯護人 謝依良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調偵字第18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余澤連係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
○○000號之鋒鑫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鋒鑫公司）負責人，於民國108年9月24日起，僱用告訴人NGUYEN DINH HONG（越南籍）在鋒鑫公司從事操作鋁材切割機械工作，被告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雇主，應注意且能注意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：「雇主對於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一、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」，並應注意且能注意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61條規定「雇主對於金屬、塑膠等加工用之圓盤鋸，應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」，而疏未注意，於108年11月13日22時至23時許，NGUYEN DINH HONG在鋒鑫公司，操作鋁材切割機械工作時，因機械設備年久失修而異常運行，致告訴人NGUYEN DINH HONG之右手遭鋁材切割機械捲入，受有右手壓砸傷併中指骨開放性骨折、肌腱斷裂及橈側指神經血管斷裂、無名指撕裂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前來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前開判決，得

01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02 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本案被告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
04 訴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業於110年
05 1月21日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並經告訴人於同年1月29日具狀
06 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48號和解筆錄、刑事聲
07 請撤回告訴狀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63至67頁）。揆諸首開
08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董和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容萱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1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士傑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吳鸛稻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